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複代理人 陳定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若倫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